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吸引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担任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人兼账户管理人，并于2012年12月20日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受托管理合同。2012年度公司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金额约为三百万元人民币，向建设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和受托管理费约六千元人民币。公司与建设银行间开展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股份，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2012年度，公司与建设银行间的累计交易额（含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交易金额）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项交易应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项重大关联交易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